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簡字第467號

原告 張記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茂松

被告 興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,115,209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71,488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7,115,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為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，積欠如附表所示票款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71,488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

附表：

支票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即 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8月14日	890,468 元	109年8月14日	MA00000000
2	109年8月14日	120,000 元	109年8月14日	MA00000000
3	109年8月17日	967,197 元	109年12月1日	MA00000000
4	109年8月27日	1,092,609 元	109年12月1日	MA00000000
5	109年8月31日	1,141,256 元	109年12月1日	MA00000000
6	109年9月8日	49,032 元	109年12月1日	MA00000000
7	109年9月8日	980,645 元	109年12月1日	MA00000000
8	109年9月9日	1,081,967 元	109年12月1日	MA00000000
9	109年9月21日	792,035 元	109年12月1日	MA00000000
	合計 7,115,209 元			